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: 112年01月12日

			英和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項次	建築物或設 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偵查大樓	 建築法第77-4條。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昇降設備維護契約。 	1. 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,每月實施維護保養 1 次。目前辦理情形依該辦法規定委外每月由廠商辦理維護保養 1 次,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日期為 112 年 01 月 10 日。
2	行政大樓等	 建築法第77條。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消防設備維護契約。 	1. 依「消防法」、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」,按期檢修 並每年向管理機關申報 1 次。目前辦理情形依該相關規定委外由廠商辦理 維護保養,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05 月 31 日。
3	行政大樓等	 建築法第77條。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	1. 依「建築法」、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,委由專業單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。目前辦理情形針對評估結果報告建議並於 107 年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完成。
4	行政大樓等	 電業法第60條2項。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,每月辦理1次設備巡檢,最近1次巡檢時間為111年12月2日。 每半年辦理一次設備檢驗申報備查,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11月12日辦理。